

曹某诈骗案

——“请托办事型”诈骗中“履约期未届满”不影响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

关键词：刑事 诈骗罪 请托办事 非法占有目的 履行期未届满 诈骗数额

基本案情

2021年6月至2023年1月，被告人曹某以能够帮助他人办理子女入学、转学为由，骗取被害人钱款，并在明知不能办理成功的情况下，仍以各种理由拖延搪塞，将钱款用于个人挥霍及归还之前拖欠其他家长的钱款。至案发，曹某共骗取九名被害人钱款人民币874万元。其中“承诺”为被害人谢某、汤某的子女于2023年2月中旬寒假过后入学。2023年2月9日，被告人曹某被抓获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9日作出（2023）沪0101刑初477号刑事判决：被告人曹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（其他判项略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曹某提出上诉，后又申请撤回上诉。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6日作出（2023）沪02刑终1116号刑事裁定：准许上诉人曹某撤回上诉。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裁判理由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“诈骗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”本案中，被告人曹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，骗取他人钱款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本案争议焦点为：被告人曹某被抓获时，其与其中两名被害人谢某、汤某约定的入学时间未到，所得钱款是否应计入诈骗数额。

经查，被告人曹某虚构有能力帮助两名被害人办理子女入学事宜在先，骗取钱

款在后，其与被害人约定入学的时间本质上是骗取他人财物的理由，这与其被抓获到案时请托办理事项是否到期、请托事项最终能否实现没有内在的必然联系，不影响对其行为性质的认定。且期间曹某已因采用相同手法诈骗王某一节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后将所骗钱款用于归还其他欠款和个人挥霍等，无任何向两名被害人还款的行为，明显反映出其主观上非法占有的故意，故相关金额应当一并计入其诈骗犯罪数额。

裁判要旨

在“请托办事型”诈骗案件中，行为人虚构具备实现请托事项的能力，行为人承诺的履约期本质上属于虚构事实的内容，该所谓履约期不影响对其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，相关款项亦应计入犯罪数额。

关联索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266条

一审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沪0101刑初477号 刑事判决
（2023年11月9日）

二审：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沪02刑终1116号 刑事裁定
（2024年2月26日）